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八 一送

宋 仁宗五十一

李燾續通鑑長編嘉祐六年二月丁巳詔宗室賜名授官者湏年及十五
乃許計半轉官。辛酉奉安明德章穆皇后御容於普安禪院之重微殿。
癸亥詔宗室上墳陵母得以祫半禪弓隨行。乙丑詔如聞良民子弟
或爲人誣隸軍籍父母泣訴而不得還者朕甚閑之自今有司審其所從
來隸籍首日內父母訴官者還之。丙寅御崇政殿錄繫囚雜犯死罪以
下遞降一等。戊辰詔樞密院自今內殿崇班以上湏年二十方聽受差
遣。辛未御崇政殿試禮部進士諸科及特奏名進士諸科。三月乙酉
召輔臣觀御書究州至聖文宣王廟榜。癸巳賜進士王俊民等一百三
十九人及第五十四人同出身諸科一百二人及第并同出身特奏名進
士諸科四十三人同出身及諸州文學長史俊民挾人也。戊戌契丹歸
明人武珪爲下班殿侍河北沿邊安撫司指使武珪本鎮州人陷虜歲久。
頗知虜中事。至是上所畫契丹廣平淀受禮闈特錄之。己亥宰臣富弼

以母喪去位。庚子。以富弼母喪罷大燕。時同知禮院晏成裕言。君臣之義。衰繼所同。請罷春燕。以表優卽大臣之意。上亟從其言。成裕殊子弼妻之弟也。議者或以為過云。爲大臣母喪服宴。仁宗威德也。而實錄及會要乃

云。議者皆以為非。是不然矣。謂成裕與弼親娘不當疎。諸則猶可。今略加刪潤也。

辛丑。賜衢州進士程汝士周頤衆帛。以轉運使言其文行推于

鄉里也。

壬寅。封皇第十一女為永壽公主。第十二女為寶壽公主。寶壽

周賢妃所生。後封冀國。永壽董淑妃所生。後封邠國。

甲辰。詔翰林學士

承旨宋祁。遇入直許一人主湯藥。祁以羸疾請之也。

戊申。辛後苑賞花

釣魚。遂宴太清樓。出御製詩一章。命從臣屬和以進。

詔禮院封柴氏後

為崇義公。以奉周祀。其六廟在西京。而歲時祭祀無器服之數。其金有司

以三品參服。一以四品參服。二及當用參器給之。

庚戌。詔大理寺命官

有不當書罪而据拾文致者。其本處官吏並罰罪以賄。從殿中侍御史裏

行陳洙所奏也。

政要詳之。不須具載。

夏四月戊午。刑部郎中直昭文館

寇平。知潞州。仍理轉運使資序。侍御史陳經言。平前為淮南轉運使。市物

不償價。已嘗彈奏之。請罷所理資序。詔可。

庚申。提點廣南西路刑獄屯

田員外郎李師中。推本路轉運使。初。師中劾知邕州。補注治邕。八年有峒

兵十餘萬不能撫而用之乃入溪峒貿易接歛以失衆心卒致將卒覆敗
經略使蕭固措置乖繆與轉運使宋咸黨附注既責荆南師中復言注蕭
貨阻威誘略儂智高所閩民避寨五輩為奴又擅發溪峒丁壯米黃金無
帳籍可鉤考為國生事案法當斬今就橫行降一官自都監作鈐轄不知
此何名也詔遣中使李若愚鞫實注竟坐此責為泰州團練副使安置固
及咸皆追官勒停按李師中傳注泰州安丘萬歲皆追官勒停注傳亦云為
泰州團練副使安置與師中傳食實錄乃於七月十七日書蕭固追三官
貢校檢校水部員外郎泰州團練副使宋咸追一官勒停會要並同實錄
獨不見蕭注有何罪罰疑實錄會要所載蕭固追三官下必有脫字所載
後檢校水部員外郎泰州團練副使則蕭注事也王安石集有責蕭注制辭
所載官位實與師中傳及注傳同今從師中傳及注傳先
附見注誰罰并因咸追停於師中權漕之後其固咸所生仍就七
月十七日書之史俟考詳辛酉擢三司使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包
拯為給事中三司使拯在三司凡諸管庫供上物舊皆科率外郡積以困
民拯特置場和市民得無擾吏負錢帛多縲繫間輒逃去械其妻子者類
皆釋之二事或自有月日則此當削去詔嶺南官吏死于儂賊而其家

流落未能自歸者所在給食護送還鄉。

甲子契丹國母遣林牙左威衛

上將軍蕭辰四方館使寧州防禦使韓貽孫契丹遣始平節度使蕭礪崇

祿卿李庸來賀乾元節。

庚午右正言王陶知衛州時臺諫共言陳旭不

當為樞密副使上弗聽陶既引疾在告又先自己罷因許之

癸酉詔凡

入貲為郎至升朝者戶役皆免之京官不得免衙前

自餘免其身而止若

入官後增置田產直五十萬以上者復役如初僂代者聽之

丙子大理寺丞郭固編校祕閣所藏兵書先是置官編校書籍而兵書與天文為祕

書獨不預大臣或言固知兵法即以命之然兵書殘缺者多不能彌補也

庚辰樞密副使石諫議大夫陳旭為資政殿學士

知定州三司使給事中

包拯為樞密副使禮部郎中天章閣侍制知諫院唐介知洪州右司諫

趙抃知虔州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范師道以本官知福州殿中

侍御史呂晦知江州旭始除樞密副使或言旭陰結宦者史志聰王世寧

等故有此命介等遂交章論列且言旭頃為諫官因張彥方事附責戚

已不為清議所與及知開封府嘗賤市富民馬納外弟甄昂於府舍恣行

請託上以其章示旭旭奏臣前任言職彈斥內臣其桀黠用事如楊懷敏

何誠用武繼隆劉恢輩多坐黜逐今言者乃以此污臣志聰臣不識而世

寧弟娶臣妻舅之孤女。久絕往來。若嘗薦臣。陛下必記其語。乞付史辨劾。遂家居求罷。上以手詔召出之。介等復闖門待罪。頃之復出。如是者數四。上顧謂輔臣曰。凡除拜二府。朕豈容內臣預議耶。而介等言不已。故兩罷之。陳旭朱史傳。既載旭自辨語。人云仁宗知言者非實。以手詔召旭出。載旭自辨語可也。今亦具存之。所稱仁宗知言者非實。則有所據飾矣。它書皆無此。今不取唐介。朱史傳云。介與趙抃王闢等論升之姦邪。交結中人。閻士良又與御藥王世寧連姻。不可大用。與王世寧連姻。則呂誨章及介之自辨三見。獨閻士良交結本末。誨章并言。史志聰或朱史誤以李聰爲士良。兩當考。志聰至和元年正月爲人內副都知。嘉祐三年五月爲人內都知。宋史全文呂中曰。宦官害。便於小人而不便於君子。首也。後也。人主除拜大臣。不諮詢外朝。而諮詢內閣。則過矣。故石頤有貢禹元成之所倚也。梁冀者。胡廣趙戒之所託也。高力士者。楊國忠之所恃也。此自古小人未嘗不與宦官害外戚爲一者。我朝所以無內閣之患。以外朝之除拜。在內不得而知。內足之請讐。在外可得而抑之也。初諸路教道行義文學之士赴京師者二十三人。其至者十六人。督館于太學。即舍人院試論策。五月丙戌。賜徐州頤優潤州焦千之。成都張裸。荆南樂京等七。

人進士出身。四人同出身。餘悉授試校書郎。復太初子。樞密子也。時漢州
李植道卒。岳州顏立有菴。梓州章袞。蜀州張中璽。處州吳戩。廣安軍蒲
伯明。越州吳孜等五人辭不就試。復等既推恩亦以試將作監主簿命之。
張唐英改安石。明年又賜顏立同進士出身。當考。戊子。司天言。六月朔。

日當食六分半。詔禮院檢詳。敘日興故以聞。庚寅。禮院請。其日皇帝素服
不御正殿。母視事。百官廢務。守司合朔前二日郊社令。及門僕守四門巡
門監察鼓吹令。帥工人以方色執麾旒。分置四門屋下。龍蛇鼓隨設於左
東門者。立於北壘。南面南門者立於東壘。西面西門者立於南壘。北面北門者
立於西壘。東西隊正一人執刀。帥衛士五人。執五兵之器。立於鼓外。矛處
東。戟處南。斧鉞在西。稍在北郊社令立。繢於壇四隅。朱絲繩縈三匝。又設
黃麾在北。龍鼓一面。火之引一矢四。火之諸兵鼓靜立。俟司天官日日有
變。工人舉麾齊伐鼓。祭告官行事。太祝讀文。其辭以責陰助陽之意。司天
官稱止。工人罷鼓。如日陰晦。太陽不見。即不舉麾。不伐鼓從之。乙未吏
部侍郎集賢院學士余靖為尚書左丞。廣南東路經略安撫使。知廣州。時
嶺海猶未平也。靖再辭而後受。謝表云。去歲邕邊失策。納彼逋逃。瘞將
營。遂成侵擾。遷司農元而清敗列郡。聞風而震驚。因駙騎以召臣。俾革車

而論指雖島夷聽命。傾謀首惡之人。而塞將食功未絕。交爭之患。亦既與
之。詔。未。各。守。封。疆。苟。御。全。之。必。行。諒。吾。國。之。能。固。猶。以。領。職。之。外。極。微。相。
通。俾。賦。此。州。以。辦。邊。事。去。年。八。月。朕。量。安。無。時。可。附。此。丙。申。詔。諸。知。州。
軍。及。兵。官。許。造。酒。者。毋。得。賣。易。及。以。折。物。價。丁。酉。天。章。閣。待。制。知。諫。院。
呂。景。初。同。詳。定。均。稅。翰。林。學。士。承。旨。兼。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工。
部。尚。書。知。制。誥。集。賢。殿。修。撰。宋。祁。卒。贈。刑。部。尚。書。祁。兄。弟。皆。以。儒。學。顯。而。
祁。尤。能。為。文。章。善。議。論。清。約。莊。重。不。逮。其。兄。諭。者。謂。祁。不。至。公。輔。蓋。亦。以。
此。祁。自。為。遺。奏。日。陛。下。享。國。四。十。年。東。宮。虛。位。天。下。係。望。人。心。安。業。為。社。
稷。深。計。莫。若。擇。宗。室。賢。材。進。爵。親。王。為。己。鬯。之。主。若。六。宮。有。旂。館。之。慶。聖。
嗣。蕃。衍。則。宗。子。降。封。郡。王。以。避。正。嫡。此。定。人。心。防。禍。患。之。大。計。也。又。自。為。
左。誌。右。誌。及。治。戒。以。授。其。子。其。子。遵。治。戒。不。請。諭。久。之。張。方。平。言。祁。法。應。得。諭。
謚。曰。景。文。謚。景。文。在。治。平。三。年。今。并。言。己。亥。馬。軍。副。都。指。揮。便。淮。康。節。
度。便。張。茂。實。落。管。軍。知。曹。州。初。趙。槩。代。韓。絳。為。御。史。中。丞。亦。言。茂。實。不。宜。
典。宿。衛。未。聽。及。槩。為。樞。密。副。使。復。言。之。而。言。者。又。劾。茂。實。販。易。公。使。所。遣。
卒。殺。人。于。外。茂。實。因。以。老。自。請。解。兵。權。始。命。出。守。翰。林。侍。讀。學。士。劉。敞。
嘗。奏。疏。言。為。國。之。道。防。患。於。未。然。遠。嫌。於。萬。一。所。以。安。羣。情。止。邪。謀。也。伏。

聞張茂實本周王乳母子嘗養宮中故往往市人以狂言動茂實頗駭物
聽近者韓絳又以讒說傾宰相重搖人心則是一茂實之身遠則為小人
所指目近則為羣臣所疑懼雖聖心坦然於物無猜恐未能家至戶曉使
人人不惑也假令茂實其心如丹必無它賜亦未能家至戶曉使人人不
憂也如此則備宿衛典兵馬適足以啓天下之惑動天下之憂甚非重宗
廟安臣民備萬一之計臣謂今日之宜要令兩善莫若解茂實兵權處以外
外郡於茂實不失富貴而朝廷得遠嫌疑此最策之善者也昔王郎自稱
劉子與盧芳自號劉文伯因疑飾偽未必皆有犯上之心但流言驅弱羣
情眩惑使之然爾臣忝近列方當遠出心之所疑不敢不極論乞以臣言
密付執政商量故時受命知永興久之茂實乃罷庚戌御崇政殿錄繫
囚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徒以下釋之又遣官踪決三京詔凡府號
官稱犯父祖名而非嫌名及二名者不以官品高下並聽回避初翰林學
士知審官院賈黷言伏見大理寺丞雷宗臣除太子中舍以父名乞回避
從其請臣按曲禮曰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釋者曰嫌名謂音聲相近禹
與禹立與區也偏為二名不一一諱也據律文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
冒榮居之者徒一年釋日府有名稱府號者若父名衝不得於

諸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為卿之類。又諸上書若奏事犯祖廟諱者杖八十。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今按宗臣父名顯忠而避中字於禮所謂嫌名。臣謂既許避免。若復有如此而不避者。豈得冒犯榮之律。如前代故事。東晉以王舒為會稽內史。舒父名會求易他郡。時議以字同音異於禮無嫌。復改會為鄧。舒遂行。後又以舒子允之為會稽內史。允之亦乞更授詔曰。祖諱貌若君命之重。下八座詳之。給事中燕王無忌以春秋之義。不以家事辭王事。夫王命之重。不得崇其私。又故事無祖名辭命之制。唐賈曾除中書舍人。父名忠固辭。議者以中是曹司之名。又與曾父名音同字別。於禮無嫌。至於國朝。雖雍熙中嘗下詔。凡除官內有家諱者除三省御史臺。五品文班四品以上許用。式奏改餘不在此制。然推尋國初迄于近年。或小官許改或大臣不從。或雖二名嫌名而有許避者。或止犯單諱而有不許者。如建隆初慕容延鑒除同平章事。以父名章。改為同中書門下三品。吳延祚。以父名祚。改為同中書門下三品。趙延進。除起復雲麾將軍。以延進父名暉。改授起復光祿大夫。天聖中。著佐郎王傳。父名著。奉禮郎張子奭。父名宗禮。以傳為大理寺丞。子奭為太祝。皆請避而許者。如淳化中舉士安。父名義林。除翰林學士。天聖中。韓德

父名保除樞密直學士景德中王繼英父名忠賜推忠功臣天禧中寇準父名湘除襄州節度使天禧中劉筠父名繼隆除龍圖閣學士近年移
僕父名自牧為羣牧使背曾周辭此又雖請避而不許者前後許與不許
繫之一時蓋由未嘗稽詳禮律立為永制請約雍熙詔書自幾品官以上
每有除授若犯父祖名諱有奏陳者先下有司定若於禮律當避者聽改
授之餘不在避免之限上令太常禮院大理寺同定奪而言父祖之名為
子孫者所不忍道不繫官品之高下並聽回避故以律文申明之庚戌
詔河北沿邊安撫司禁北人捕魚於界河初界河屬我境而北人潛入河
中捕魚採葦雄州移文涿州詰之契丹驅所犯人榜境上隆緒之統和二
十四年亦自約束久之北人或由海口載鹽入界河涉雄霸抵涿易者邊
吏因循不能止於是官苑使忠州刺史趙滋知雄州遣巡兵捕殺之且破
其船乃復舉捕魚之禁趙滋先以官苑使知保州四月甲戌領忠州刺史
知雄州也六月壬子朔日有食之初司天言當食六分之半是日未初
從西食四分而雲陰雷電項之雨渾儀所言不為災擢御史中丞王疇言
頃歲日食於正陽之月陛下避殿撤食奉天抑已方其食時實亦陰晦然
於雲氣之間尚有見者固不得同不食當時有司乃稱食不及分而宰臣

集班表賀甚失陛下祇畏奉天之意今日食之初殊為清徹既而陰雲所掩方遂不見亦不得與日不食同也雖陛下至誠修德答變感天必不欲激異為祥然恐有司或援近例乞班賀者臣故得以先事而言也同判尚書禮部司馬光言近世以來每有日食之變曆官皆先奏月日時刻及所食之分數至或為陰雲所蔽或食不滿分公卿百官奉表稱賀臣以謂日之所照周徧華夷雲之所蔽至為近狹雖京師不見四方必有見者此乃天戒至深不可不察漢成帝永始六年九月日食四方不見京師見谷永以為百姓屈遏禍在外也臣愚以謂永之所言似未協天意夫四方不見京師見者禍尚淺也四方見京師不見者禍變深也日者人君之象天意若曰人君為陰邪所蔽災患甚明天下皆知其憂危而朝廷獨不知也由是言之君人者尤宜側身戒懼憂念社稷而羣臣欲相率稱賀豈得不謂之上下相蒙証罔天謹哉又所食不滿分者乃曆官術數之不精當治其罪亦非所以為賀也臣職在禮部掌羣臣慶賀表章不敢不言於是詔百官毋得稱賀胡宿請禁社或附此庚申賜草澤章反直銀百兩綃百匹以篆國子監石經成除試將作監主簿不理選限辭不就故有是賜友直建安人得象之族也得象為宰相嘗欲官之友直謝去終其身不仕丁

卯。徙知鳳翔府。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崔嶧。知河中府。嶧所至貪汚。比老益甚。在鳳翔轉運使薛向。按之急。不得已移河中。未幾。遂以刑部侍郎致仕。詔還曹利用。所沒田宅。利用既招雪其家累有請于朝。至是用給事。

赦書而盡還之。癸酉。樞密院奏。近據四百料錢。近下禁軍。填近上禁軍。所有轉軍分例物。即三分特支一分。詔支一半。此據會要。是六月二十二日事。故附於丙月。甲辰。富弼為起復禮部尚書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

監修國史。弼辭不拜。故事。執政遇喪。皆起復。弼以謂金革變禮。不可用於平世。上五遣使起之。卒不從命。或言。弼初與韓琦同在二府。左提右挈。圖致太平。天下謂之韓富。既又同為宰相。琦性果斷。弼性審謹。琦質直語或涉俗俗。謂語多者為絮。嘗議政事。弼疑難者數四。琦意不快。曰。久絮耶。弼變色曰。絮是何言歟。又嘗言及宰相起復。故事。琦曰。此非朝廷盛典也。於是弼力辭。起復且言。臣在中書。蓋嘗與韓琦論此。今弼處嫌疑之地。必不肯為臣盡誠。敷奏願陛下勿復詢問。斷自宸慮。許臣終喪。琦見之不樂。自是二人稍有間云。此據司馬氏記。聞及蘇氏別志。又參取弼所上劄子。然謂弼與琦自此稍有嫌。恐未必爾。更須詳考。上既許弼終喪。弼以表謝。因書竊聞新授提點銀銅場職方員外郎。張述累有封章乞立儲貳。其詞太

過頗步匪彝事全婉微述乃傷於逼迫語當祕密述乃極於張皇傳聞四方無不驚駭伏緣張述前知泗州絕無政譽臣在中書日亦曾見其觸失事狀本官必是恐朝廷不用遂強作此事雖云納忠而獻直實掩過以取名果若憂國愛君豈肯如此喧布況提點銀銅場將來列入職司如述小人不合升獎臣竊恐好進之輩更相倣效妄陳禍福頻撓聖胞陛下或致憂懼切欲求嗣即於天聽却成不便臣今雖不在陛下左右實則日夕憂慮寢食不安也且念自古帝王未有不任情喜怒殺害臣民未惟陛下臨御已四十年未嘗枉怒一人況於刑誅固無分毫枉濫惟是仁慈寬恕甚於父母之愛赤子天下蒙被陛下大恩大惠深入骨髓上蒼觀覽豈無報應明知聖嗣非晚降育臣今所願者惟願陛下勤於政事之外凡百節謹目前愛玩多方制伏其心至於宴飲間動風發氣之物亦宜揀擇不令進御滋神靜思助以平和之藥必享萬壽無疆之慶永為宗社之主皇嗣之晚未足為慮此乃必然之理也弼又言竊恐陛下左右親近者知陛下求嗣心切一向希寵望幸各有誕育之意人人爭進則陛下雖欲制伏其心不可得也雖欲保惜聖躬亦不可得也如此則臣實為陛下憂之萬宗廟社稷憂之臣嘗為上相義同股肱當與國家共其禍福不得不憂及此也

陛下若不以臣為狂妄。即乞以臣此意一一宣諭親近之人。臣必料親近者皆有保惜聖躬之心。各便省悟。而能長守富貴。即於陛下自然無憂。實天下之幸也。宗廟社稷之幸也。聖嗣既係天命。自有天時。不可以人力強致。臣受陛下深恩。出於懇切。不覺語及於此。臣不敢避死。陛下若肯聽納。然後賜臣一死。實亦甘心。上復以優詔答焉。按實錄明年正月甲戌。徙知

洛州。職方員外郎余藻為江浙等路提點鑄錢坑冶。人按英宗實錄治平

元年二月己巳。江浙等路提點鑄錢坑冶。毛郎中余藻。提照廣西刑獄。

職方員外郎張述。提江浙等路鑄錢坑冶。述蓋代藻者。嘉祐六年未受

命也。不知富弼上疏時。述何由已。帶提點銀銅場職任。或恐余藻在名內。

時張述已先除提點銀銅場。而實錄偶不詳。或因富弼言過罷。述後乃更

除也。當考。張述疏曰。此據張唐英政要所見。不知即富弼所指者否。當

考。臣讀書為儒。歷覽經史。而効官州縣。惟有忠義。常盡瘁於職業。自登朝

列。伏見皇嗣未立。中外憂之。十餘年間。已五次上書。所言皆指陳宗廟社

稷。可安可危之事。自知卑微。天聰高邈。伏慮衡石程書之時。不足感悟宸

聽。又恐言詞激切。觸犯忌諱。為左右隱蔽。臣伏念三聖寶位。傳付陛下。陛下在位既四十年。未有繼嗣。未審陛下曾子細思之耶。若子細思之。則憂

宗廟社稷俾繼嗣不絕矣。若未子細深思之耶？不當因循委順天命。二宗傳付陛下寶位，欲其宗廟社稷世世嗣續不絕，則陛下方為孝矣。臣愚敢引杜太后之言庶激切感悟陛下之心。杜太后謹以藝祖得天下謂無長君，所以藝祖得之。藝祖奉杜太后之言，所以不恩傳之子而傳之太宗是也。向使世宗在位更十數年，少帝嗣立，藝祖豈得有應天順人之事乎？陛下當思之。陛下昔誕育豫王，若天意與陛下則今已成立矣。近聞一年中誕四公主，若天意與陛下則其中有皇子也。上天之意如是矣。陛下合當悟之。陛下在位四十年，當其安寧萬歲時，宜審擇藝祖、太宗賢子孫，且立為皇子，但止異其爵位職之官政，係天下之望。陛下詳察有賢德可傳付，則立之，所以謹重大事。俾宗廟社稷得其主矣。而况天地之大，五行休生，皆有數在天地之中，固不可逃其數也。一旦卒有萬一，不可謹。蒼皇之際，危急之間，寶位神器而欲使宮闈左右中官兩府，遞相觀望，而一言謀之，豈陛下之心輕宗廟基業如是之易也。當陛下安康之時，不能詳擇為之，欲至蒼皇之際，顧念左右取次謀之，此則陛下不謹重三聖之基業。同尋常之事爾。夫繼嗣有賢有不賢，則朝政有治有亂。社稷宗廟有安有危。陛下之心固亦知之矣。今陛下在位歲各萬機之政，稔熟見但欲

疑神淵默。垂拱仰成。威福賞罰。雖曰出自朝廷。即陛下不專矣。賞罰不專於已。而威福漸移於下。臣愚實憂之。書曰。惟辟作福。斯之時義大矣。故發霜堅冰。蓋言漸之不已。則東漢陵夷之禍復見于今矣。臣愚生不能有益聖世。所以吐肝瀝膽。犯忌諱。狂言僭說。庶有感悟陛下之心。若有所感悟。而能擇繼嗣。紹隆宗廟社稷。俾世世恭享不絕。臣雖赴鼎鑊萬死之日。猶生之年。而名不朽。掛於忠義之列。所求遂矣。

宋朝要錄云。同修起居注

司馬光同知課院。丁丑。命翰林學士吳奎。王珪同詳定茶法。寶銀明平

正月丁丑

乃命王珪

今從會安。

戊寅。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

同修起居注王安石知制誥。初。安石辭起居注既得請。又申命之。安石復辭。至七八月乃受。於是徑遷知制誥。安石遂不復辭官矣。嘗有詔令。令後舍人院不得申請除改文字。安石與同列言。竊以為舍人者。陛下近臣。以典掌誥命為職司。所當參審。若詞頭所批事情不盡。而不得申請。則是舍人不復行其職事。而事無可否。聽執政所為。自非執政大臣。欲傾側而為私。則立法不當。如此前日具諭。冀蒙陛下省察。而至今未奉指揮。臣等不知陛下以為是而不改乎。將不必以為是。而特以出於執政大臣所建。而不改乎。將陛下視臣等所奏。未嘗可否。而執政大臣自持其議。而不肯改乎。

以為是而不改。則臣等考尋載籍以來，未有欲治之世而設法蔽塞。近臣論議之端如此者也。不必以為失。而特以出於執政大臣所建而不改。是則陛下不復考問義理之是非。一切苟順執政大臣所為而已也。若陛下視臣等所奏，未嘗有所可否。而執政大臣自持其議而不肯改。則是政已不自入主出。而天下之公議廢矣。此所以臣等慙懾之。義不能自己者。臣等竊觀陛下自近歲以來。舉天下之事。屬之七八大臣。天下初亦翕然。幸其有為能救一切之弊。然而方今大臣之弱者。則不敢為陛下守法。以忤諫官御史。而專為持祿保位之謀。大臣之強者。則挾聖旨造法令。恣行所欲。不擇義之是非。而諫官御史亦無敢忤其意者。陛下方且深拱淵默。兩聽其所為。而無所聞。安有朝廷如此而能曠日持久。而無亂者乎。自古亂之所生。不必君臣為大惡。但無至誠惻怛求治之心。擇利害不審。辨是非不早。以小失為無傷而不改。以小善為無補而不為。以阿諛順已為悅。而其說用以直諭。逆己為譁。而其言廢積事之不當。而失人心者衆矣。乃所以為亂也。陛下以臣等所言為是。則宜以至誠惻怛欲治念亂之心。考覈大臣改修政事。則舍人院不得申請除改文字。指揮為不當。當先改矣。若以臣等所言為非。則臣等狂瞽不知治體。而誣謗朝廷政事。當加朕斥。